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01號

原告 陳瑞堯

被告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梅澗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1,041元（含短少工資19,677元、短少獎金23,300元、加班費45,56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6,333元、病假工資1,166元、資遣費及預告工資125,000元、慰撫金250,000元、確認五倍賠償條款無效之確認利益23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慰撫金、確認五倍賠償條款無效外均屬之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31,04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213元（計算式： $3,32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2,21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

01 五入)。另聲明九部分請求被告開立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
02 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
03 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
04 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
05 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此部分應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07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之規定徵收裁
08 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
09 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
10 47元（計算式：9,560元－2,213元＋4,500元＝11,847元
11 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2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20 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22 書 記 官 江 沛 涵